

《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》 事项办事指南

1. 政策依据：

(1) 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抚政发〔2016〕11号）

(2) 《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发【2016】127号）

2. 对象范围：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一年以内，且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（不包含因特殊工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）。

3. 办理条件：

(1) 具有本市城镇户籍；

(2) 本人申报已实现灵活就业并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。

4. 办理材料：

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社会保障卡。

5. 办理流程：

(1)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，持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或常住地社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》，社区按社会保险补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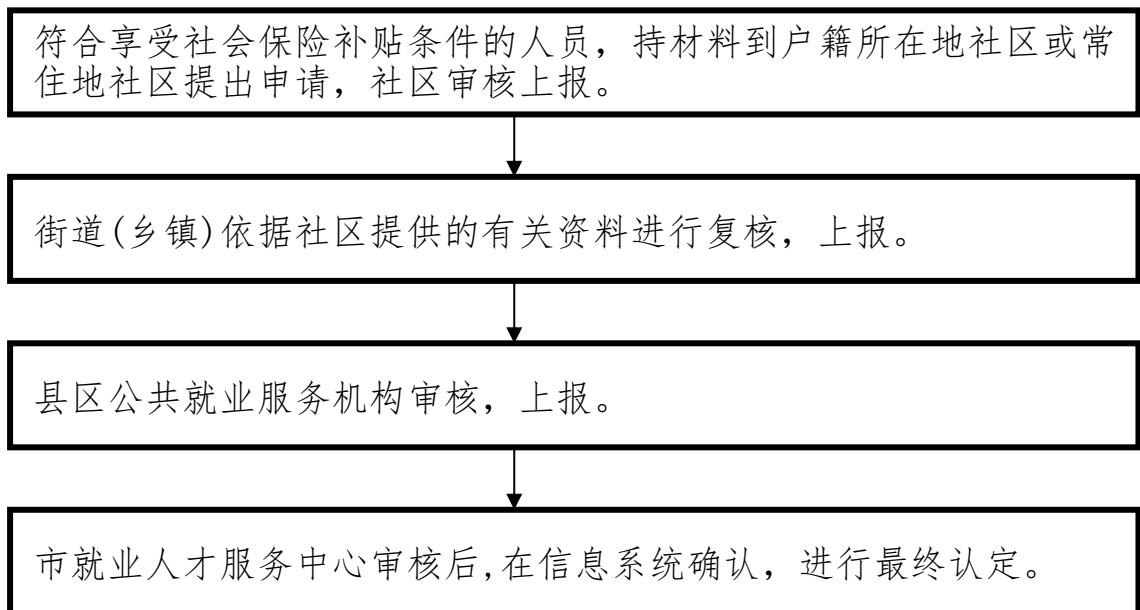
对象的条件，进行审核，确认其参加社会保险身份后，将资料信息录入到信息系统。在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上报街道（乡镇）。

（2）街道（乡镇）依据社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复核，复核无异议的，在信息系统确认，在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上报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（3）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，在信息系统确认，并在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》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，上报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。

（4）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后，在信息系统确认，对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进行最终认定。

6. 办理流程图：



7. 办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。

8. 办理地点（方式）：

本人到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办理。

9.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现场告知。

10. 公开渠道：

（1）市人社局官网

（2）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

11. 咨询电话：024-52867251